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秘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齡　律師
　　彭建仁　律師
　　范清銘　律師
　　林哲誠　律師
　　周世筑　律師
　　王仁君　律師　兼聲請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代　理　人　潘皇維　律師
　　陳怡秀　律師
　　郭雨嵐　律師
選任辯護人　洪梅芬　律師
　　謝祥揚　律師
　　陳冠中　律師

上列被告因聲請撤銷限制閱覽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），以本院110年度刑秘聲字第1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屬相對人之營業秘密為由，前於民國110年4月12日，向貴院聲請對聲請人限制閱覽，雖經貴院以系爭裁定，命聲請人不得為實施貴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。惟前述裁定之下列所述部分不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下稱審理法）第24條規定：

(一)附表限制閱覽部分：

本裁定附表所示資料（即系爭裁定附表編號1）所示，相對人於110年4月12日提出刑事上訴理由㈠狀及上證1號（下合稱系爭文件），應予撤銷限制閱覽：

1.○○○意見書不具秘密性：

系爭文件之○○○博士所提出意見書部分，其內容大部分為科普級之介紹文字，未涉及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。系爭文件意見書分為5個段落，單由段落標題可知，至少前4大段均屬產業及DRAM產品之介紹及說明，其與相對人與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無關。最末段內容雖有少數提及相對人過往短暫之DRAM製造經驗，惟該等內容早已為公開資訊，且經聯電公司對外公告。

2.相對人書狀不具秘密性：

相對人提呈之刑事上訴理由㈠狀本身，其內容不具秘密性可言。該書狀陳述即無秘密性，相對人要求貴院對於上述內容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並限制閱覽，不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要件。

3.系爭文件不應限制閱覽：

系爭文件與相對人或任何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完全無涉，不具秘密性，自不應限制閱覽，遑論針對系爭文件均限制閱覽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；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院為本案訴訟第二審之繫屬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審究本件聲請有無撤銷限制閱覽之事由。

(一)系爭文件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：

附表所示資料業據相對人釋明為其營業秘密，並經本院以系爭裁定限制相對人檢閱、抄錄，且不得攝影、重製，嗣後聲請人依本院之裁示，並經相對人同意而已到院檢閱、抄錄該資料，因該資料涉及相對人研發部門創建之檔案明細、專用設備之運作明細、晶圓投料紀錄明細、研發費用明細、研發

歷程資料等營業秘密，為避免該資料供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）以外訴訟目的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，有妨害相對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該等資料自有限制聲請人開示、使用之必要，且聲請人之前係透過書狀閱覽方式抄錄該資料內容，並無審理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因此相對人已釋明本件符合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。聲請人雖以系爭文件不具秘密性為由，聲請撤銷限制閱覽，惟系爭文件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已如前述。目前尚無其他事由改變秘密保持狀態，系爭裁定依然保有秘密性。

(二)系爭文件仍需限制閱覽：

附表涉及相對人之營業秘密資料，本院爰依相對人之聲請，限制聲請人僅得在本院提供之空間、設備檢閱、抄錄並禁止攝影、複製附表所示資料。

三、本裁定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本裁定附表所示資料，其屬營業秘密，而有維持限制閱覽之必要，聲請人仍執前詞，提起本件聲請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